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1	妇女权益保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街道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街道	
3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街道	
4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止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街道	
5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消防法》(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街道	
6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街道	
7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8	廉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街道	
9	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街道	
10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街道	
11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街道	
12	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街道	
1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14	《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街道	
15	兵役登记	舒兰市适龄青年的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片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体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街道	
16	城乡医疗救助初审申报		行政给付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 1.规范了救助办理。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街道	
17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街道	
18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街道	
19	防汛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街道	
20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街道	
21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国资发〔2009〕127号)第九条 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于以乡镇(街道)政府作为巡查的实施主体的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加强业务指导。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22	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 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街道	
23	地质灾害 防治及巡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	
24	植物产地 检疫合格证		其他行政权力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街道	仅涉 农街 道
25	未经业主 大会决定 或者业主 共同决 定，改变 物业服务 用房的用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	
26	未经业主 大会决定 或者业主 共同决 定，转让 和抵押物 业服务用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	
27	未经业主 大会决定 或者业主 共同决 定，改变 共有部分 用途、利 用共有部 分从事经 营活动或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	
28	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 定将全部 资料报送 街道办事 处、乡镇 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29	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 定将前期 物业服务 合同报送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30	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 定将临时 管理规约 报送备案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31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	街道	
32	建设单位未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	街道	
33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	街道	
34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35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 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 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整改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并妥善保管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	街道	
36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	
37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38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39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0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1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2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43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街道	
44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5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6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47	物业项目交付使用资料查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街道	
48	成立业主委员会相关手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49	临时救助金给付 (救助金额较小)		行政给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街道	
5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街道	
5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0号) 第八章 附则第四十条 各市(州)、县(市)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地方,应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和监管办法。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0号) 第十六条 建立低保对象认定综合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和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系数,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低保家庭、低保重点保障家庭。第四十一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审核确认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制定。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52	特困人员 认定		行政确认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p> <p>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19号 二、要严格财产条件，确保精准救助。申请人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以及个人名下的工商注册出资额等）总额，人均应不超过24个月当地低保标准之和；申请人名下除政府部门、村集体统一发包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外，再无其他个人（家庭）额外转包的耕地、林地、草地、园地及其他农业土地。拥有机动车辆（包括机动车、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除外）、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达到2套以上（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拥有非居住类房屋、拥有非生活必需高档用品的，以及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p>	街道	
53	对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p> <p>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p> <p>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p> <p>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p>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54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 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0%以上200%以下	街道	仅涉农街道
55	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 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街道	仅涉农街道
56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 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 恢复原种植条件,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	仅涉农街道
5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58	未按照 批准内 容进行 临时建 设的处 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p> <p>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 有效</p> <p>公布日期: 2007年10月28日</p> <p>施行日期: 2008年1月1日</p> <p>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街道	
59	对临时 建筑物 、超过 批准期 限不拆 除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p> <p>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 有效</p> <p>公布日期: 2007年10月28日</p> <p>施行日期: 2008年1月1日</p> <p>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街道	
60	对随意 倾倒、 抛撒、 堆放或 者焚烧 生活垃 圾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p> <p>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 有效</p> <p>公布日期: 2020年4月29日</p> <p>施行日期: 2020年9月1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p>	街道	
61	对施工 单位的 建筑土 方、工 程渣土 、建筑 垃圾未 及时清 运, 或 者采用 密闭式 防尘网 遮盖的 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一次修订,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p> <p>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 有效</p> <p>公布日期: 2015年8月29日</p> <p>施行日期: 2016年1月1日</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62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街道	
63	对损坏、涂改、移动、损毁、挪动、控制区、界桩、危及公路安全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街道	
64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65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6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遮挡安全视距的	街道	
6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遮挡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遮挡安全视距的	街道	
68	车辆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六十九条车辆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69	对大坝或者其观测、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街道	
7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街道	仅涉农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 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2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2002年10月1日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街道	
7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 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73	对在开垦坡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 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7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 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街道	
7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围垦等活动产生的砂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76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	街道	
77	对在禁采区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	街道	
78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挖草皮、挖树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施行日期: 2014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挖草皮、挖树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79	对农业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 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8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没有包装而有的包装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2021年1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 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	街道	
8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农村村民批采非法占用的土地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 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街道	仅涉农街道
82	对使用炸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 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4年8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4年8月28日 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83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使用; 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 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使用; 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 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8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街道	
8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街道	
8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216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	街道	
87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 审计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承担数额及使用情况; 协助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制止非法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行为; 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物价、计划、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 要协助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	仅涉农街道
88	组织开展量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工作, 调查耕地质量状况, 对耕地质量进行评价, 建立耕地质量档案, 并向同级政府提出耕地质量调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实行耕地质量等级认定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耕地地力、田间基础设施和耕地环境等因素对耕地质量进行等级认定, 认定等级情况作为考核耕地质量提高或者降低的依据。具体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街道	仅涉农街道
89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及基本农田等级		行政确认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定界限, 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下同)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并建立档案。	街道	仅涉农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90	对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农业(农牧)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农业部:</p> <p>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确定的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补充与被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针对一些地方对补充耕地质量缺乏有效管理, 以及普遍存在的对耕地重用轻养、补充耕地过程中重工程建设轻地力培肥等问题,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决定进一步强化措施, 加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和管理力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切实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p> <p>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各地要高度重视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 采取有力措施, 从根本上改变对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不重视、质量管理不到位的状况。</p> <p>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的规定, 履行好职责, 密切配合, 通力合作, 切实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 认真做好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管理工作, 为全面提高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打好基础。</p> <p>二、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实施好补充耕地项目</p> <p>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是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主要途径。各地要依据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规范项目设计, 按照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和农业生产设施配套要求, 切实实施好补充耕地项目, 达到符合农业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 构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基础平台。有条件的地区要将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的土壤改良。项目所在地农业部门要在项目实施中对培肥地力进行指导; 项目承担单位在进行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过程中, 要充分听取农业部门对耕地质量建设的指导意见。</p> <p>项目实施涉及到土壤肥力建设的, 要按照农业生产的技术要求组织实施, 消除耕地障碍因素, 培肥耕地土壤, 提高主要农作物生长的适宜性, 为提高农作物产量和质量创造基础条件。</p> <p>三、严格把好关口, 搞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验收工作</p> <p>在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前, 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考虑先期开展耕地质量评定需要的时间, 及时通知农业部门开展补充耕地地力评定工作。农业部门根据项目验收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踏勘并采集土壤样品, 将样品送有资质的土壤肥料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意见。</p>	街道	委托 仅涉 农街 道
9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p> <p>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p> <p>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p> <p>制定机关: 国务院</p> <p>时效性: 有效</p> <p>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p> <p>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p> <p>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	委托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92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营业场所制作、复制、转载、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街道	委托
93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所位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街道	委托
94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时以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街道	委托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95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街道	委托
96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街道	委托
97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街道	委托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98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登记上网消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街道	委托
99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保存、备份上网消费者或使用、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街道	委托
100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安装、维护消防设施或者安装、维护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街道	委托
101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以及生态脆弱区上采挖植物、从事破坏草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102	对未经批准或者按照规定的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月28日修订, 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	
103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10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地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10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街道	
106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街道	
107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 舒兰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运行 层级	备注
108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109	对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11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111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278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 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街道	
112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 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 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 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 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 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	街道	